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郑开管〔2011〕50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制度的通知

高新区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和《关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豫劳社监察〔2006〕10号）的精神，切实保护好农民工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规范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行为，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在全区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用人单位要依法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向农民工公布。

二、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负责对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工资支付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一）工资支付的项目、标准和形式；
- （二）工资支付的周期和日期；
- （三）加班工资计算基数；
- （四）工资扣除事项；
- （五）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 （六）有关工资支付的其他事项。

四、开展用工登记审查，建立事前预防机制。实行用工登记审查制度，严把劳动用工市场入口关，招投标管理部门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审查内容写入招标文件中，要求凡是参加郑州高新区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市政管养、绿化环卫等项目招投标的单位，都必须先到郑州高新区管委会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用工登记审查。经调查近年来确无工资拖欠等违法行为的，由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用工情况诚信证明，才能取得招投标资格，把好郑州高新区劳动用工市场的入口关；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

位必须按比例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五、用人单位要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要明确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其中有关劳动报酬的条款，应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形式以及支付时间等内容。

六、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按月发放、按季上报备案制度。用人单位应于每季度末向用工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监察机构报送本单位工资支付和拖欠情况。

七、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姓名，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农民工有权查询和核对本人的工资支付情况。用人单位必须向农民工本人提供工资清单，工资清单必须与实际支付的工资相符。

八、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会同建设、信访、工会等部门，针对用人单位上报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情况，于每季度末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改正；对恶意拖欠工资的、由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中支取现金，发放给农民工；情节严重的，有关执法机关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资质，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人员依法予以制裁。

九、农民工遇有工资被克扣、拖欠等问题，应当采取正

当合法的途径追讨工资。对以讨要拖欠工资为由，趁机欺诈、聚众闹事或严重影响公共秩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工资 制度 通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19 日印发
